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q)、(aa)和(cc)

全面彻底裁军

减少核危险

核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意见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6
布基纳法索	6
古巴	7
日本	8
卡塔尔	11
塞尔维亚	1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4/37 号、第 64/53 号和第 64/55 号决议中所载要求提出的。
2. 在第 64/37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见 A/56/400，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第 64/53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在第 64/55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二. 意见

5. 过去一年是国际社会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普遍目标的重要转折点，在下列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减少部署的核武器总数；增加透明度；努力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和意义；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扩大政治支持，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或一个由各项单独却又相辅相成的文书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为后盾。但是，各方仍无法在关于制订新的限制和消除核武器国际法的论坛上达成协商一致，可能使国际社会没有更多机会巩固和发展当前的核裁军政治势头。然而，落实临时措施的政治动力仍然存在，包括解除待命状态、减少和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巩固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法律规范，如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建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及终止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承诺等。
6. 民间社会、政府间和其他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措施，推动形成了强劲的政治动力。这些措施包括：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全球零点”行动发布一项行动计划，并在 2010 年早些时候举行了《零点倒计时》电影首映；和平市长会议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组织努力推动关于核武器公约的谈判；议员积极参与核裁军努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重新作出的努力等。从 2007 年美国几位前任政治家在华尔街日报发表文章以来，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荷兰、波兰和瑞典的前任政治家也发表社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核裁军在全球仍得到民众支持，而且议员、民间领袖、前政府高级官员、退役军官和其他知名公众人物的支持也进一步大大加强，包括高层对

核裁军的政治承诺，但迅速推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尚未成为核武器国家各级政府规划的重要内容。

7. 2010年4月8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奥巴马在布拉格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一些核武器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支持和采取有关措施，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构想、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意义。我们欣见，俄罗斯联邦2010年军事理论和美利坚合众国2010年核态势评估报告公布减少考虑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情况。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颁布了新的透明措施，并公开报告国家武库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总数。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数仍然有成千上万，其中包括保持高度待命状态并能在几分钟之内发射的数千枚核弹头。若干核武器国家继续奉行以首先使用核武器设想为基础的核威慑理论，而不准备修改其安全立场或使用有关理论，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来解除待命状态、减少用于核武器的基础设施和开支，并减少和消除其核武库。

8. 若干大型国际会议和专题会议也推动了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a) 安全理事会在2009年9月24日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首脑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1887(2009)号决议，强调必须在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进一步做出努力，并呼吁在这方面采取多项措施。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每年举行会议，讨论核裁军和不扩散；

(b) 2009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召开第六次促进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并通过具体务实的措施，促进使该《条约》生效。大量高级别人士出席会议大大推动了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

(c) 2010年4月12日和13日由美国在华盛顿召集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带有具体步骤的工作计划，以加强核安全和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或放射性材料和来源；

(d) 2010年4月17日和18日在德黑兰召开的“普及核能源，消除核武器”国际会议，研究了裁军挑战、各国的义务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持续存在的扩散后果，以及贯彻裁军的实际步骤；

(e) 2010年4月19日，大会主席召集专题辩论，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国际社会的挑战和联合国的作用”，研究加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承诺和通过军备管制加强安全；

(f) 2010年4月30日，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与蒙古第二次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概述了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的措施，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并探讨通过合作促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

(g) 2010年5月3日至28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在纽约召开。审议大会结束时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载有基于审议大会主席对审议事项及商定结论和建议的理解对该条约运作所做的实质性审议，涵盖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与和平利用核能三项主要条约内容，以及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区域问题。核裁军行动计划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特别是，该计划为今后五年应采取哪些步骤确定了很高的基准，但切实可行，并制定了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过程。商定落实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具体措施，对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h) 2010年6月20日至25日召开了中亚和里海盆地裁军问题国际会议，参加者讨论了综合、协调和全面的方法来解决该区域面临的安全问题。

9. 然而，核裁军进程的其他方面仍进展缓慢或停滞不前。《全面核禁试条约》至今仍未获得生效所需的足够批准。近来又有若干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另有《条约》附件2所列两个国家表示打算批准该《条约》，这还是令人欢迎的发展。

10. 有些核武器国家认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需要创造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前提条件，包括实现区域和平与稳定，遵照核不扩散义务建立更高的信任标准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核武器国家已着手或继续进行大力投资，对其核武库及运载系统和相关研发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并继续研究、开发和部署有新军事能力的新的核武器。

11.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09年会议上未能执行其2009年5月29日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裁谈会也未能按照2010年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启动工作。秘书长在裁谈会2010年会议开幕式上发言，敦促裁谈会成员抛开分歧，以全球利益为重，特别是全球迫切需要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而且裁谈会对制定此类规范有着重要作用。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商定的工作计划基础上开始实质性谈判，导致会员国越来越质疑裁谈会作为唯一的裁军协定谈判多边论坛的意义，并寻求通过其他论坛推进裁军目标。在商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请秘书长在2010年9月召开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2. 2010年4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召开其三年周期的第二部分会议，继续审议两个议程项目：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根据大会授权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声明草案内容。该委员会将需要在2011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对其议程所有项目的审议，其中还包括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的实际措施。

13.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继续努力，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包括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议员直接互动，宣传和其他外联活动，以及撰写文

章、社论和信函。秘书长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大会非正式会议讲话时，宣布推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是其 2010 年的七项战略优先事项之一。2009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提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行动计划，阐述他对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4.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将其为执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4/55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迄今为止，布基纳法索、古巴、日本、卡塔尔和塞尔维亚已经提出答复，其内容抄录如下。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10 年 6 月 14 日]

1. 布基纳法索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布基纳法索加入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以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布基纳法索加入这些重要文书表现出本国坚决支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
3. 布基纳法索努力开展防扩散和全面禁止核试验行动的一贯指导原则是：
 - 防止对和平的威胁；
 - 促进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和以国际法规为基础的更公正的世界秩序的集体努力；
 - 倡导停止军备竞赛；
 - 支持旨在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4. 布基纳法索建立了包括下列方面的国家机制：
 - 原子能技术秘书处；
 - 负责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管理局；
 - 国家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局。
5. 布基纳法索一贯支持各国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为民事和平用途利用核能的权利。本国反对发展军用核方案和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企图。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5月14日]

1. 核不扩散虽然重要，但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最终目的的一个手段。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此类武器产生灾难后果的唯一保障。
2. 核武器国有责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与《条约》其他缔约国一道为核裁军开展谈判。
3. 现有超过 23 300 件核武器，其中 12 000 件可随时使用。这些核武器及所谓核威慑理论的存在本身，在国际上造成不稳定和不安全气氛。防止造成新的核灾难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并永远禁止其存在。
4.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无疑是核武器领域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也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判例，应予以充分贯彻。
5. 该咨询意见(e)段规定：“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一般将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6. 从咨询意见明显看出，核武器国家不仅有开展而且有诚意完成谈判的法律义务，以便在严格和切实的国际核查制度下实现彻底核裁军。
7. 古巴将 2010 年 4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达成削减战略核武器的承诺视为积极迹象，认为应将这些承诺正式落实下来，包括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采取的措施不可逆转并可进行国际核查。古巴还认为，这些承诺不应使人产生满足情绪，也不应转移我们对核裁军这一基本目标的关注。
8. 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地看到，核武器国在落实对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方面没有取得具体进展；而且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来，履行该承诺的工作出现严重倒退。
9.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坚决承诺执行《条约》的所有规定，以及为逐步系统地执行《条约》第六条所定的 13 项实际措施，特别是核武器国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
10. 古巴历来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古巴倡导实现核裁军目标，主张立即开展谈判，制定在具体时限内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11. 古巴已准备开展这项工作，并认为一些核大国的僵硬立场继续妨碍着裁军谈判会议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12. 古巴也赞成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制定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古巴认为，该条约应是朝着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迈出新的一步，因此它不仅包含防扩散措施，而且还要包括核裁军措施。

13. 古巴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批准该会议的工作方案中，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商谈上一段所述的条约；这一工作方案应充分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合法权益和优先事项。

14.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必须优先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裁军谈判会议是商谈和通过这种性质的文书的适当框架。

15. 古巴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也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条约。在联合国大会，古巴历年支持直接或间接倡导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各项决议。

日本

[原件：英文]

[2010年5月27日]

一. 对核武器三不原则的承诺

1. 日本政府继续坚定奉行“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生产和不引进核武器原则。日本各届政府，包括鸠山由纪夫政府，多次表示日本将继续奉行上述原则。

二. 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2. 1994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都向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3. 2009年，日本考虑到当时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形势，再度向大会提交了核裁军决议草案。2009年12月2日，大会全体会议以171票赞成的绝大多数通过了决议草案。

4. 虽然核裁军形势仍面临挑战，但是，为了顺应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通过这项决议表达的政治意愿，日本打算继续通过各种外交渠道做出努力，维持并加强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

三. 大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5. 日本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认为这项《条约》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2009年9月，日本外相冈田克也在第六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提出了“日本促进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

效倡议”，以加强日本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二国家的互动，利用国家元首峰会等各种机会，加大推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与有关国家在维护国际监测系统领域进行合作的力度。根据这项倡议，日本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6. 鸠山首相 2009 年 12 月访问印度时，与印度总理提出并讨论了《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并在随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提到了该《条约》。

7. 为推动附件二国家的早日批准并推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2010 年 3 月，日本政府邀请两个未批准国的政府官员前往日本视察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他们就条约问题与日本有关部门交换了看法。

8. 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监测系统开展的技术活动，2010 年 1 月至 3 月日本邀请一些可能参加核试验全球地震监测网的国家的 11 名行政官员，参加全球地震监测培训，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和先进技术。

四. 为开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进行的筹备活动

9. 日本政府强调，开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十分重要和紧迫。日本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僵局，尽早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2009 年 5 月，在日本和其他国家的推动下，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获得通过，并将就条约进行谈判的决定列入其中。2009 年 8 月，日本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日内瓦主办一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研讨会，并邀请国际裂变材料小组以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的专家参加。2009 年 9 月，日本与加拿大和荷兰共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正式文件，即由国际裂变材料小组编写的文件，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附逐条解释”，就可能进行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向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提供有用的参考资料。

10. 令人遗憾的是，2009 年工作方案通过后，实际谈判仍未启动。日本在许多场合，包括在外长一级，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成员就尽快开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达成一致。2009 年 10 月，冈田克也外相访问巴基斯坦，与巴外长讨论了合作推动尽早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可能性。

五. 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贡献

11. 3 月 23 日，日本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向秘书长办公厅提交了“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一揽子新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作为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

12. 两国外长确认，这份文件是澳大利亚和日本外长在澳大利亚佩斯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后续文件。一揽子新措施是两国政府在参考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报告后认真考虑提出的。

13. 2008年9月,日本和澳大利亚政府共同倡议成立国际委员会,作为由各方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事业。国际委员会2009年12月发表报告,提出多项面向行动的建议和议程,其中包括“关于采取行动实现核裁军的国际新共识”。报告已提交2010年审议大会参考。

六. 为俄罗斯非核化进行的合作

14. 在2002年6月举行的卡纳纳斯基斯峰会上,八国集团领导人针对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问题,宣布建立“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八国全面伙伴关系”。日本政府承诺捐款2亿多美元,分别用于八国集团的俄罗斯过剩武器级钚处置计划和俄罗斯退役核潜艇拆卸计划。此后,日本与俄罗斯合作完成了六艘退役核潜艇的拆卸工作。此外,根据2006年的决定,日本为在拉兹伏伊尼克湾合作建造近海核反应堆舱储藏设施进行了筹备。

15. 鉴于俄罗斯远东六艘退役核潜艇的拆卸工作已于2009年底完成,日本正在考虑寻求新的双边合作领域。

七. 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6. 1983年以来,日本政府共邀请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700多名学员前往日本长崎和广岛等市,使今后承担裁军外交责任的青年官员有机会亲眼目睹原子弹造成的长期、可怕的后果。日本将继续为研究金方案做出贡献。

17.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核武器的破坏影响。按照日本人民关于从此不再使用核武器的愿望,日本政府多次支持外国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原子弹展览。

18. 在2009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日本举办了裁军与核不扩散教育研讨会,对通过教育及其在加强《不扩散条约》中的作用提高公众认识的实际方法和手段进行讨论。研讨会上,向代表发放了记录原子弹爆炸经历的图书《那个夏日》。

19. 在日本新潟举行的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期间,2009年8月与知名教育工作者举行了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作用会议。

20. 日本与联合国大学为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联合工作文件,题为“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其中的建议包括举办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共同参加的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全球论坛,以及采用现代数码技术记录核爆幸存者的见证并流传后世。日本还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上,代表42个国家发表了关于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声明。

21. 2010年5月3日，即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当天，日本与裁军事务厅共同举办招待会和音乐会，纪念1945年日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并表彰幸存者与青年开展的提高核武器危险认识的工作。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10年4月7日]

1. 卡塔尔国是2009年12月2日通过大会第64/55号决议的国家之一。本国也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卡塔尔国还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敦促核国家开展谈判以实现核裁军目标。

2. 卡塔尔国坚决支持将中东建成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10年5月31日]

1. 塞尔维亚共和国加入了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本国恪守所有相关国际义务，一贯执行其关于不扩散和禁止发展、生产、试验、储存及使用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按照《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物资外贸法》切实执行外贸管制措施，塞尔维亚在此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塞尔维亚铭记国际法院关于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结论，坚决支持核裁军领域的一切努力。本国还支持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行为体旨在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一切相关活动，以确保有效执行该制度。因此，塞尔维亚充分承诺一贯执行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并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措施执行该《条约》。